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彩祝

代 理 人 繆忠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譚鴻達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朱志昇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張彩祝自民國115年8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積欠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138萬1168元（基準日：民國114年6月3日）無力清償，雖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03 北司消債調字第703號受理，於11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
04 立；嗣聲請人於114年6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業據
05 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是本
06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聲請人
07 是否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08 (二) 聲請人現受僱於他人，且無事證顯示債務人於5年內有從
09 事營業活動，應認聲請人屬於消費者無誤。

10 (三) 聲請人之收入狀況：

11 1、聲請人自陳其以打零工維生，每月收入平均為2600元，
12 並曾於114年5月領有一次性保險理賠金11萬6500元，每
13 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萬885元及國民年金保險
14 老年年金給付1627元，此外別無領取其他補助等語。

15 2、上開主張，經本院查證屬實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16 作業所得查詢結果、本院「各類補貼查詢系統」之查詢
17 結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2月5日函文、臺北市政府
18 社會局115年2月9日函文、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聲明書
19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1-152、157、167、181、377
20 頁）。至上開保險理賠金，因未具持續性，故不計入其
21 固定收入範圍。

22 3、據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可支配之收入應以2萬5112元（計
23 算式：2600元+2萬885元+1627元=2萬5112元）計之。

24 (四) 聲請人之支出：

25 1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如附表一所示，共計3萬3941元，
26 業據其提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、台灣
27 電力公司繳費單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、善導寺
28 法會收據、行天宮樂捐收據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
29 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30 383-419頁）。

31 2、本院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

01 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
02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。

03 3、本院即以上開單據所載，核計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如
04 下：

05 (1)全部准許：就日常生活飲食、日常生活用品及雜支、金頻
06 道有線電視、牌照稅、燃料費之數額部分，核與常情無
07 違，亦屬維持生活所需，爰予准許。

08 (2)部分准許：

09 ①就醫療費用部分，據聲請人陳稱其於114年進行白內障手
10 術時曾支出11萬6440元（見本院卷第381頁），並已領取
11 保險理賠11萬6500元業如前述。聲請人未能證明其有持續
12 支出高額手術費用之必要情況下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附醫
13 療單據，醫療費用應酌減為每月1000元。

14 ②至行動電話及市內電話費部分，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
15 113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，臺北市每戶家庭（平均
16 每戶人數為2.71）之資通訊支出，約為3萬8529元，每人
17 每月約1184元（計算式：3萬8529元÷12月÷2.71人=1184
18 元）。依聲請人自陳電信費用為每月1474元，已屬過高，
19 是本院認應以每月1184元作為聲請人每月電信費用支出之
20 數額，方為妥適。

21 (3)全部不准者：

22 ①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部分，據聲請人陳稱其現居房屋係由
23 女兒康鈴艷無償提供，上開費用帳單用戶姓名均為康鈴艷
24 （見本院卷第383-393頁）。聲請人既未能提出證明其有
25 實際負擔上開費用，則上開費用均應予以剔除。

26 ②至管理費部分，聲請人未提出相關證明佐證，是此部分亦
27 應予以剔除。

28 ③另祖先一年一度法會及祭祀用品支出833元、商業保險國
29 泰人壽保險費833元，均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
30 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，應予剔除。

31 4、從而，本院認債務人之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酌減為1

萬8134元（計算式：日常生活飲食9900元＋日常生活用品及雜支2500元＋金頻道有線電視479元＋牌照稅2351元＋燃料費720元＋醫療費用1000元＋行動電話及市內電話費1184元＝1萬8134元）。

（五）聲請人之財產：聲請人名下有汽車、銀行存款、股票及保單4張等財產如附表二所示，共計為132萬6222元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2日函文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明細、台新銀行存款明細、臺灣銀行存款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明細、郵局存款明細、群益金鼎證券存摺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、207-301、421-451頁）。

（六）聲請人之債務：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報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如附表三所示，共計2963萬7947元。

（七）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5112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134元後，剩餘6978元可供支配。如以聲請人財產加上揭餘額按月清償，其能清償數額與債務2963萬7947元仍有相當差距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，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聲請人為本件清算之聲請，核屬有據。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27日下午4時公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林泊欣

04 附表一
05

編 號	項 目	平均每月支出數額 (新臺幣)
1	水費	205元
2	電費	525元
3	瓦斯費	172元
4	管理費	700元
5	醫療費用	9778元
6	日常生活飲食	9900元
7	日常生活用品及雜支	2500元
8	祖先一年一度法會及祭祀用品	833元
9	國泰創世紀丁型保費	833元
10	金頻道有線電視	479元
11	行動電話及市內電話費	1474元
12	牌照稅	2351元
13	燃料費	720元
合計		3萬470元

06 附表二
07

編 號	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
1	凌志汽車(106年出廠)	二手價值約8萬元
2	台新銀行帳戶	49元
3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	95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國泰世華銀行帳戶	60元
5	郵局帳戶	25元
6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645元
7	新光人壽保單 (保單號碼：A6AY472690)	39萬9780元
8	新光人壽保單 (保單號碼：A6BA224450)	39萬1620元
9	新光人壽保單 (保單號碼：AG0Y661130)	18萬6889元
10	新光人壽保單 (保單號碼：A9MA137900)	26萬6059元
合計		132萬6222元

02

附表三

03

編號	相對人	金額 (新臺幣)	基準日 (民國)	出處
1	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2596萬1199元	114年6月3日	本院卷第507 頁
2	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367萬6748元	114年6月3日	本院卷第303 頁
合計		2963萬7947元		